

证券代码：603106

证券简称：恒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，独立董事赵息女士、高立里先生、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（2025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